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进奎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八节 财务报告	27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光华控股、公司、本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置业	指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湖华城	指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华锐	指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太仓中茵	指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新时代教育	指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光华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LIN GUANGHUA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张学温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通达路 2699 号	江苏省苏州市通达路 2699 号
电话	0512-67325680	0512-67325680
传真	0512-67267888	0512-67267888
电子信箱	ghkg000546@126.com	ghkg000546@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7,898,115.11	111,529,613.11	-7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723,417.13	13,098,179.83	-14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711,546.52	13,670,375.86	-1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6,478,985.70	26,047,603.92	-163.2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38	0.0773	-143.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38	0.0773	-14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7%	8.68%	-1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49,268,039.72	422,920,664.28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47,249,749.80	148,656,758.68	-0.9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723,417.13	13,098,179.83	147,249,749.80	148,656,758.6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723,417.13	13,098,179.83	147,249,749.80	148,656,758.6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970.31	主要是本期取得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10.55 万元；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53.65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2,494.80	增值税退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0,000.00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40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8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1,870.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 宏观环境

1、房地产行业宏观环境：2013年上半年，国内房地产市场延续了去年的回暖走势，重点城市住宅市场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均有所回升。伴随着房地产行业市场回暖趋势，宏观政策调控亦进入阶段性观察期，国内宏观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强，后期面临征税范围扩大和限价双重调控风险。

2、水泥行业宏观环境：2013年上半年，水泥的产量增长水平全面超过去年同期。随着大西北战略的持续深入，青海省地区在重点工程、基础建设方面的投入将带动水泥市场，区域水泥产品价格亦出现小幅回暖。

(二) 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一方面在在建项目尚未交房，可售房源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加快在建房产项目的建设，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加强现有房源租售力度；另一方面青海湖水水泥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加强销售力度，强化内部管理，在青海地区气候回暖，水泥销售恢复正常后，保证现有产能的满负荷生产，确保了水泥销售的市场需求，实现产销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898,115.11元，同比下降74.99%，实现利润总额-4,527,600.84元，同比下降12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3,417.13元，同比下降143.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1,546.52元，同比下降141.78%。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均未交房，未形成销售收入，公司的可售存量房数量大幅下降；同时，青海湖水水泥公司因受青海地区气候影响，第二季度逐步进入正常销售期。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49,069.84元，净利润-2,731,282.2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苏州置业宝应白田雅苑一、二期和三期1-11#的车库销售实现364,434.00元，其他业务收入为苏州华锐部分产权物业的租赁实现2,784,635.84元，在建项目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2-13#已完工，正在验收过程中，尚未交房。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新楼盘开发和新增土地储备。

(2)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水泥实现营业收入24,749,045.27元，净利润1,142,690.2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水泥销售实现24,580,685.84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仓库五金材料出售实现168,359.43

元。青海湖水水泥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的辊压机主机系统工程已于2013年8月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取得较好的效果，辅助进料系统工程计划于2013年下半年完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7,898,115.11	111,529,613.11	-74.99%	本期房地产在建项目因未交房导致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营业成本	20,884,796.43	77,048,683.15	-72.89%	主要是房地产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	1,547,846.59	395,057.68	291.8%	主要是本期结算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 A 区销售佣金 100.87 万元。
管理费用	6,481,388.65	5,613,594.48	15.46%	
财务费用	3,091,920.11	-15,654.70	19,850.75%	主要是本期计提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300 万元。
所得税费用	1,283,893.42	6,057,538.69	-78.81%	利润总额下降相应本期所得税费用下降。
研发投入	0.00	0.0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985.70	26,047,603.92	-163.26%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和各项税费同比大幅度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713.16	-5,091.00	-191,330.23%	主要是本期支付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工程款和购置固定资产支出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50.43	-42,587,388.88	92.91%	主要本期偿还的债务和支付的贷款利息同比大幅度下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5,649.29	-16,544,875.96	-76.77%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房地产在建项目尚未交房，未产生销售收入，同时公司的可售存量房数量大幅下降，导致房地产销售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水泥的产品销售。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提出的经营发展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高房地产业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高效化。

2、在公司可售存量房较少以及在建项目未交房无法形成销售收入的情况下，公司加快现有房产项目建设，灵活调整销售策略，加强租售力度。

3、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克服青海地区气候因素影响，第二季度加强销售力度，在稳定现有客户和销量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发新的客户和终端市场，同时强化管理，细化各项生产指标，在第二季度实现了产销平衡。

4、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加快60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按年初计划如期进行。截至本报告日，青海湖水泥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的辊压机主机系统工程已于2013年8月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取得较好的效果，辅助进料系统工程计划于2013年下半年完成。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房地产业	364,434.00	216,263.62	40.66%	-99.67%	-99.72%	10.01%
水泥制造业	24,580,685.84	20,549,186.24	16.4%			
分产品						
房地产	364,434.00	216,263.62	40.66%	-99.67%	-99.72%	10.01%
水泥	24,580,685.84	20,549,186.24	16.4%			
分地区						
江苏省	364,434.00	216,263.62	40.66%	-99.67%	-99.72%	10.01%
青海省	24,580,685.84	20,549,186.24	16.4%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房地产业务立足于长三角地区，在该地区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并能够科学判断区域房产发展趋势，迅速获取行业信息、准确把握市场方向，根据市场变化快速做出反应与定位。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交通便利，市场覆盖海北州、果洛州、海南州、玉树州，从地理位置看，青海湖水泥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及竞争力。青海湖水泥现正在对原有2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后，产能将增至60万吨，实现规模效益，提高了旺季的市场供货能力，更可充分利用地域优势，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开发客户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2)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93	航空动力	1,299,461.00	1,494,860	0.14%	1,494,860	0.14%	24,635,29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法人股
合计			1,299,461.00	1,494,860	--	1,494,860	--	24,635,292.8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2年10月26日	2013年01月31日	固定收益	400		1.46	1.46
合计				400	--	--	--	400		1.46	1.46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p>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事项于2012年10月16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通过。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人民币700万元，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被委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12年12月26日，公司赎回本金300万，实现收益4.08万元。2013年1月31日，公司赎回剩余本金400万，实现收益1.46万元。</p>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7000 万元	333,813,289.86	88,820,834.80	364,434.00	-3,584,008.88	-3,616,176.95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210 万美元	47,098,066.89	13,958,421.29	0.00	-412,496.56	-412,496.56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300 万元	103,335,179.62	89,735,039.29	2,784,635.84	1,797,657.25	1,344,038.92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5000 万元	68,542,606.26	64,554,857.63	0.00	-46,647.66	-46,647.66
青海青海湖水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业	水泥制造和销售	1000 万元	70,951,246.30	31,268,456.25	24,749,045.27	1,653,954.74	1,142,690.21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参股公司	教育业	职业培训及为社会提供教学服务	8791.21 万元	739,237,095.48	153,846,603.50	56,978,868.17	-9,939,534.15	-9,939,534.15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项目(1-11#)	7,357	0	7,357	2012年3月已全部完工并验收交房。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0,792.39 万元。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项目(12-13#)	2,500	420.06	2,084.06	2013年6月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验收准备交房。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预售收入 4,300.34 万元。
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 A 区项目	30,000	2,425.75	12,306.75	2013年6月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验收准备交房。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预售收入 6,763.35 万元。
收购青海湖水水泥 100% 股权	3,457.85	0	2,728.94	已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完成青海湖 100% 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手续。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剩余款项将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810.02 万元。

				于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满一年后支付。	
青海湖水泥年产 60 万吨水泥粉磨技改项目	1,578.1	1,009.41	1,292.18	正在技改过程中	报告期内该项目正在技改过程中，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44,892.95	3,855.22	25,768.93	--	--

六、对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的选择上，都从股东利益出发，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纪录完整，保存安全。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董事的任免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均能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签署《董事承诺与声明》履行各自的职责。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况。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和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

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决策发挥了监督咨询作用。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

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现主要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制定并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程序。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同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权限进行了设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了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漏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6、关于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文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3]59号）、《关于开展“强化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3]68号）的要求。开展了内幕信息档案自查、股权控制关系自查、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自查，并在形成自查报告后，报送吉林证监局备案。一系列内控自查工作的开展完善了公司内控机制，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的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内部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年2月4日,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江阴同润与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201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偿付江阴同润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人民币272450元,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2013年5月7日,公司收到江阴同润的《告知函》,因公司未在上述《裁决书》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义务,江阴同润向苏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5,000	是	201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苏州中院对江阴同润诉公司仲裁一案进行了裁决,裁定如下:(一)依法冻结或划拨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2131150元及申请执行费用人民币119531元与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2013年8月15日,公司获悉苏州中院已委托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五家拍卖公司将于8月30日拍卖本公司在苏州置业的51%股权。	尚未结案,本案对公司的影响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根据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苏州中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查封期限一年,自2013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	2013年08月21日	2013-26 关于变更资产拍卖时间的公告 2013-25 资产拍卖公告 2013-20 仲裁进展公告(其他涉及该案的仲裁及进展公告索引为2013-12号、2013-03号、2013-02号公告)
2010年3月17日,珠海中院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及申请执行人信达广州办事处的申请,恢复执行信达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即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2012年8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限期履行通知书》,珠海中院限令公司在收到《限期履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将欠款人民币2100万元汇入珠海中院执行账户,逾期仍不履行的,珠海中院将依法处置公司持有的已冻结的航空动力(证券代码:600893)股票1,494,860股,所得款	2,100	是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	尚未结案,本案对公司的影响以法院最终执行结果为准。	根据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	2013年08月10日	2013-24号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其他涉及该案的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索引为2013-23号、2013-22号、2013-16号、2012-38号、2012-18号、2012-06号公告)

<p>项用于案件执行。公司即向珠海中院请求依法决定暂缓受理（2002）珠中执恢字第 208-2 号案件执行。2012 年 11 月，公司收到（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 9 号《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光华控股的异议申请。公司即向广东高院申请复议。2013 年 5 月，公司收到（2013）粤高法执复字第 8 号《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2012）珠中法执异字第 9 号执行裁定。</p>			<p>年 11 月 7 日。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一《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债务本息 18625901.04 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 1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提出的书面异议已立案受理。</p>		<p>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尚未被强制执行。</p>		
<p>1998 年 4 月 23 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p>	<p>1,000 否</p>		<p>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p>	<p>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查封房产足以抵偿该项贷款。</p>	<p>未执行</p>	<p>2013 年 04 月 25 日</p>	<p>公司历年披露的年报、半年报</p>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熟料	市场价	200 元/吨	1,165.58	100%	现金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013-09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编织袋	市场价	32.5 号 0.665 元/条, 42.5 号 0.695 元/条	98.45	100%	现金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013-09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1.14 万元/吨	27.04	100%	现金		2013 年 04 月 26 日	2013-09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合计				--	--	1,291.07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3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湖水泥预计 2013 年向互助金圆采购熟料 3,400 万元,采购编织袋 229.725 万元;向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采购水泥助磨剂 93.60 万元。报告期内,青海湖水泥按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往来款	否	200	0	20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无影响					

况的影响	
------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无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华锐通过部分物业产权租赁，实现租金收入278.46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2001年04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8.4.23-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2000年04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1,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900

计 (A3)				合计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9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六、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	2012 年 07 月 12 日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赵璧生	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着手解决金圆置业与光华控股的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将金圆置业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不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并在现有房地产项目结束后将浙江金圆置业有限公司注销等手段。	2012 年 07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日，赵璧生先生履行其承诺，将其所持金圆置业 80% 股权进行

					转让,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2013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的函件。新时代教育将其所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4月22日。新时代教育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截至报告期末，新时代教育持有公司股份20,08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5%，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新时代教育将其持有公司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80%。

2、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告知函》，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3]22号）批准，开元国际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金圆控股通过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总价7579.46万元受让了开元国际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双方于2013年5月17日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事项于2013年5月28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局（00000328）公司变更【2013】第0528000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68,348	13.73%						23,268,348	13.73%
2、国有法人持股	23,136,348	13.65%						23,136,348	13.65%
3、其他内资持股	132,000	0.08%						132,000	0.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2,000	0.08%						132,000	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131	86.27%						146,238,131	86.27%
1、人民币普通股	146,238,131	86.27%						146,238,131	86.27%
三、股份总数	169,506,479	100%						169,506,47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817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	国有法人	13.65%	23,136,348	0	23,136,348	0		

限公司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5%	20,080,963	0	0	20,080,963	质押	20,000,000
陈德海	境内自然人	1.14%	1,940,200	-46900	0	1,940,200		
向春	境内自然人	0.51%	870,677	1600	0	870,677		
王红文	境内自然人	0.48%	818,800	185130	0	818,800		
盛光泽	境内自然人	0.41%	701,700	0	0	701,700		
高凌	境内自然人	0.4%	686,300	10500	0	686,300		
梁容宽	境内自然人	0.38%	636,800	0	0	636,8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37%	628,000	628,000	0	628,000		
周静	境内自然人	0.35%	598,900	0	0	59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963					
陈德海	1,9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200					
向春	870,677	人民币普通股	870,677					
王红文	8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18,800					
盛光泽	70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700					
高凌	6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300					
梁容宽	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8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6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8,000					
周静	5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900					
陈时斌	5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齐鹏飞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628,000 股股份。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前10名股东中股东齐鹏飞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和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离职和解聘。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88,085.66	62,833,734.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72,307.14	4,133,837.14
预付款项	33,059,538.28	18,450,78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46,820.23	1,137,15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609,077.14	239,089,78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2,875,828.45	329,645,28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35,292.80	18,880,08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718,780.06	33,718,780.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06,516.85	15,695,940.81
在建工程	10,596,241.27	352,925.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465,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41,340.65	10,675,650.15
开发支出		
商誉	4,589,283.01	4,589,283.0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79,120.24	5,422,87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5,636.39	2,474,8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92,211.27	93,275,379.65
资产总计	449,268,039.72	422,920,66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923.29	4,894,92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129,950.42	25,382,605.36
预收款项	120,321,381.00	87,354,57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2,937.26	388,645.95
应交税费	16,102,971.57	27,791,972.60

应付利息	6,189,056.19	6,188,625.1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486,816.48	66,597,318.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398,036.21	218,598,66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117,763.33	10,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47,460.92	10,622,136.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65,224.25	24,022,136.14
负债合计	270,463,260.46	242,620,79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资本公积	115,389,398.84	111,072,990.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5,891.69	3,215,89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0,862,019.73	-135,138,602.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49,749.80	148,656,758.68
少数股东权益	31,555,029.46	31,643,106.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804,779.26	180,299,86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9,268,039.72	422,920,664.28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进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230.55	17,449,56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266,181.00	2,113,300.00
存货	11,205.50	11,20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46,617.05	23,574,073.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35,292.80	18,880,08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427,009.99	167,427,009.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10.81	19,750.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449.75	500,1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87,163.35	186,827,017.30
资产总计	214,033,780.40	210,401,09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923.29	4,894,923.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100.00	34,400.00
应交税费	3,723.61	15,102.06
应付利息	6,183,514.49	6,183,514.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792,653.84	65,375,35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885,915.23	76,503,297.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117,763.33	10,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24,707.96	4,385,90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42,471.29	14,785,905.21
负债合计	94,828,386.52	91,289,20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资本公积	113,927,852.23	109,611,443.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5,891.69	3,215,891.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444,829.04	-163,221,926.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205,393.88	119,111,88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033,780.40	210,401,090.85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进奎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898,115.11	111,529,613.11
其中：营业收入	27,898,115.11	111,529,613.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39,833.19	91,260,523.98
其中：营业成本	20,884,796.43	77,048,683.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993.45	8,487,317.62
销售费用	1,547,846.59	395,057.68
管理费用	6,481,388.65	5,613,594.48
财务费用	3,091,920.11	-15,654.70
资产减值损失	2,887.96	-268,47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1,718.08	20,269,089.13
加：营业外收入	1,129,100.21	1,527.88
减：营业外支出	1,014,982.97	698,80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6,614.72	19,383.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27,600.84	19,571,812.80
减：所得税费用	1,287,643.42	6,057,53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1,494.26	13,514,274.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3,417.13	13,098,179.83
少数股东损益	-88,077.13	416,094.2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8	0.07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8	0.0773
七、其他综合收益	4,316,408.25	-650,264.1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95,086.01	12,864,0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7,008.88	12,447,915.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077.13	416,094.28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进奎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9,316.55	1,038,652.66

财务费用	2,911,761.42	-2,330.67
资产减值损失	29,099.00	7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0,176.97	-1,036,391.9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0,176.97	-1,216,391.99
减：所得税费用	-7,274.75	-17.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2,902.22	-1,216,374.4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49	-0.0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49	-0.0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16,408.25	-650,264.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06.03	-1,866,638.59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进奎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03,556.65	26,090,75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49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6,472.95	37,638,31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12,524.40	63,729,07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854,149.96	25,098,360.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3,894.71	4,431,56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4,930.77	3,706,70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8,534.66	4,444,83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1,510.10	37,681,4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985.70	26,047,60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0,000.00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000.00	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5,713.16	20,0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5,713.16	20,0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713.16	-5,09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236.67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58.94	2,587,38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85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950.43	42,587,3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50.43	-42,587,3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5,649.29	-16,544,87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33,734.95	24,326,576.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8,085.66	7,781,700.36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进奎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7.57	3,76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27.57	3,76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345.42	145,80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5.30	3,98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167.68	813,14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928.40	962,9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100.83	-959,16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90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90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23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2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2,236.67	90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0,337.50	-56,66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9,568.05	1,579,91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30.55	1,523,247.63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进奎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6,479.00	111,072,990.59			3,215,891.69		-135,138,602.60		31,643,106.59	180,299,86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9,506,479.00	111,072,990.59	0.00	0.00	3,215,891.69	0.00	-135,138,602.60	0.00	31,643,106.59	180,299,86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4,316,408.25	0.00	0.00	0.00	0.00	-5,723,417.13	0.00	-88,077.13	-1,495,086.01
(一) 净利润							-5,723,417.13		-88,077.13	-5,811,494.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316,408.25								4,316,408.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16,408.25					-5,723,417.13		-88,077.13	-1,495,086.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115,389,398.84	0.00	0.00	3,215,891.69	0.00	-140,862,019.73	0.00	31,555,029.46	178,804,779.2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6,479.00	112,149,289.79			3,215,891.69		-140,133,114.48		31,229,293.11	175,967,839.1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9,506,479.00	112,149,289.79	0.00	0.00	3,215,891.69	0.00	-140,133,114.48	0.00	31,229,293.11	175,967,83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076,299.20	0.00	0.00	0.00	0.00	4,994,511.88	0.00	413,813.48	4,332,026.16
（一）净利润							4,994,511.88		413,813.48	5,408,325.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76,299.20								-1,076,299.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1,076,299.20	0.00	0.00	0.00	0.00	4,994,511.88	0.00	413,813.48	4,332,026.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111,072,990.59	0.00	0.00	3,215,891.69	0.00	-135,138,602.60	0.00	31,643,106.59	180,299,865.27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进奎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6,479.00	109,611,443.98			3,215,891.69		-163,221,926.82	119,111,88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69,506,479.00	109,611,443.98	0.00	0.00	3,215,891.69	0.00	-163,221,926.82	119,111,887.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316,408.25	0.00	0.00	0.00	0.00	-4,222,902.22	93,506.03
（一）净利润							-4,222,902.22	-4,222,902.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316,408.25						4,316,408.25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4,316,408.25	0.00	0.00	0.00	0.00	-4,222,902.22	93,506.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 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113,927,852.23	0.00	0.00	3,215,891.69	0.00	-167,444,829.04	119,205,393.8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9,506,479.00	110,687,743.18			3,215,891.69		-204,158,735.37	79,251,37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9,506,479.00	110,687,743.18			3,215,891.69		-204,158,735.37	79,251,37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6,299.20					40,936,808.55	39,860,509.35
(一)净利润							40,936,808.55	40,936,808.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76,299.20						-1,076,299.2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6,299.20					40,936,808.55	39,860,509.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109,611,443.98			3,215,891.69		-163,221,926.82	119,111,887.85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岳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进奎

三、公司基本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3,868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万元。由于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2001年6月19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正式受理了本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来的控股股东将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本公司；200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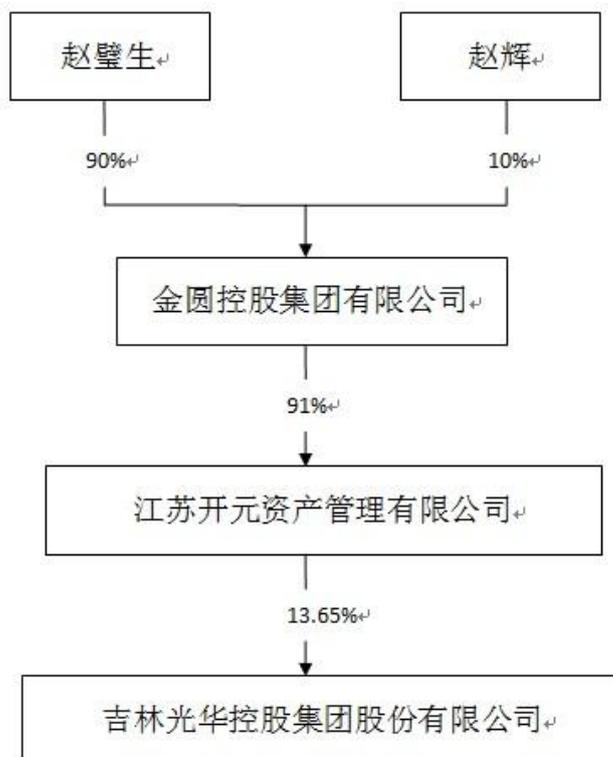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公司23,136,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

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

201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告知函》，经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3]22号）

批准，开元集团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金圆控股通过上述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总价7579.46万元受让了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双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开元集团不再持有开元资产股权。开元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2313.634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6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赵璧生、赵辉父子。股权转让后股权关系如下：



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 A 座1701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220000000022926，法定代表人：赵辉。本公司属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行业，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电子通讯、医药、农业、环保领域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经济信息咨询服务、IT 业服务；五金、化工、交电、百货、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木材除外）、粮油、饲料、农副产品购销、开展合资合作经营、生产花卉养殖、物业管理、房产租赁、维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

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

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账龄分析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销售货款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其他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开发产品（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成本（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2)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A、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商品房承担，按收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B、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 周转房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4) 维修基金**

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面积的一定标准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项、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单个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

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3-15	5	6.33-31.67
电子设备	4-10	4、5、10	9.00-23.75
运输设备	3-8	5、10	11.25-3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会员卡	20 年	

软件	2 年	
----	-----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A. 自营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B. 受托代建工程：在与委托方签定了代建合同、代建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取得了与委托方确认的结算文件时，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C. 水泥产品销售：货物发出，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特殊情况包括：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4级超率累进税率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不适用。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销售32.5复合硅酸盐水泥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苏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0 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9,660,000.00		75%	75%	是	3,489,605.32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太仓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27,330,000.00		60%	60%	是	25,821,943.06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苏州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73,810,000.00		100%	1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项目余 额					损益的 金额	司年初所有者权 益中所享有份额 后的余额
苏州华锐置业 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 公司	江苏苏 州	房地 产开 发经 营	5,300 万 元	房地 产开 发经 营等	59,760, 000.00		97.5%	100%	是	2,243,4 81.08	
青海青海湖水 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青海湟 源	水泥制 造	1,000 万 元	水泥制 造、销 售	34,578, 548.16		100%	10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注：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由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0%，由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购买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以2012年10月8日为购买日，以支付现金34,578,548.16元作为对价购买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34,578,548.16元。在合并中取得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100%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28,524,265.15元，两者的差额6,054,283.01元确认为商誉。购买日的确定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董事会通过；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购买方有能力、有计划支付购买款项。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是于2005年12月27日在青海西宁市湟源县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造。在被购买之前，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制。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287,322.00	--	--	78,856.46
人民币	--	--	1,287,322.00	--	--	78,856.46
银行存款：	--	--	36,299,697.45	--	--	61,293,920.16

人民币	--	--	36,299,697.45	--	--	61,293,920.16
其他货币资金:	--	--	1,066.21	--	--	1,460,958.33
人民币	--	--	1,066.21	--	--	1,460,958.33
合计	--	--	37,588,085.66	--	--	62,833,734.95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余额中无受限制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销售货款	3,364,488.10	100%	292,180.96	8.68%	4,481,888.10	100%	348,050.96	7.77%
组合小计	3,364,488.10	100%	292,180.96	8.68%	4,481,888.10	100%	348,050.96	7.77%
合计	3,364,488.10	--	292,180.96	--	4,481,888.10	--	348,050.9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分为以下3类：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账款，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和其他款项，对合并范围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销售货款及其他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含1年）计提比例为5%；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计提比例为30%；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年以内小计	3,089,029.10	91.82%	154,451.46	4,206,429.10	93.85%	210,321.46
3年以上	275,459.00	8.18%	137,729.50	275,459.00	6.15%	137,729.50
3至4年	212,000.00	6.30%	106,000.00	212,000.00	4.73%	106,000
4至5年	18,255.00	0.54%	9,127.50	18,255.00	0.41%	9,127.50
5年以上	45,204.00	1.34%	22,602.00	45,204.00	1.01%	22,602.00
合计	3,364,488.10	--	292,180.96	4,481,888.10	--	348,050.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德博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1,604,385.00	1年以内	47.69%
沈振波	客户	770,412.50	1年以内	22.9%
青海路桥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714,231.60	1年以内	21.23%
共和县交通与建设局	客户	212,000.00	3年以上	6.3%
杨勤(陆磊)	客户	45,504.00	3年以上	1.35%
合计	--	3,346,533.10	--	99.47%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款项	3,170,490.09	92.91%	623,669.86	19.67%	1,702,062.27	87.55%	564,911.90	33.19%
组合小计	3,170,490.09	92.91%	623,669.86	19.67%	1,702,062.27	87.55%	564,911.90	33.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937.49	7.09%	241,937.49	100%	241,937.49	12.45%	241,937.49	100%
合计	3,412,427.58	--	865,607.35	--	1,943,999.76	--	806,849.3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以下3类：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其他应收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1年以内（含1年）计提比例为5%；1-2年计提比例为10%；2-3年计提比例为30%；3年以上计提比例为50%。本公司本年度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为销售货款、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销售货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其中：						
1年以内小计	2,028,815.93	63.99%	101,440.80	433,119.51	25.45%	21,655.98
1至2年	107,275.08	3.38%	10,727.51	198,043.68	11.64%	19,804.37
2至3年	28,490.00	0.90%	8,547.00	59,990.00	3.52%	17,997.00
3年以上	1,005,909.08	31.73%	502,954.55	1,010,909.08	59.39%	505,454.55
3至4年	391,815.63	12.36%	195,907.82	391,815.63	23.02%	195,907.82
4至5年	71,275.82	2.25%	35,637.91	76,275.82	4.48%	38,137.91
5年以上	542,817.63	17.12%	271,408.82	542,817.63	31.89%	271,408.82

合计	3,170,490.09	--	623,669.86	1,702,062.27	--	564,911.90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657.00	11,657.00	100%	无法收回
阿标	76,047.99	76,047.99	100%	无法收回
上海西莱克斯瑞姆商贸公司	154,232.50	154,232.5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241,937.49	241,937.49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银联	非关联方	650,389.00	1 年以下	19.06%
江阴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48.00	3-4 年	9.73%
青海伟荣机械化拆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8.79%
苏州工业园区形水房地产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9,600.00	5 年以上	7.61%
苏州市吴中区房管局	非关联方	190,000.00	3-4 年	5.57%
合计	--	1,732,137.00	--	50.7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95,538.28	67.44%	3,886,781.50	21.07%
1 至 2 年	8,330,000.00	25.2%	12,130,000.00	65.74%

3 年以上	2,434,000.00	7.36%	2,434,000.00	13.19%
合计	33,059,538.28	--	18,450,781.5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建商	15,650,000.00	1-2 年	昆山光华娱乐城未完工工程款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建商	4,500,000.00	1 年以上	昆山光华娱乐城未完工工程款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13,252.00	1 年以内	预付熟料款
昆山市花桥自来水厂	工程承建商	3,228,126.00	1 年以内	昆山光华娱乐城未完工工程款
宝应县建设局	行政机关	2,434,000.00	3 年以上	代收代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合计	--	29,925,378.00	--	--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4,285.12		3,014,285.12	2,406,735.67		2,406,735.67
在产品	1,652,663.33		1,652,663.33	2,540,675.92		2,540,675.92
库存商品	53,762.92		53,762.92	724,803.33		724,803.33
周转材料	263,131.03		263,131.03	144,554.05		144,554.05
开发成本	175,757,346.69		175,757,346.69	147,119,709.75		147,119,709.75
开发产品	65,867,888.05		65,867,888.05	86,153,301.95		86,153,301.95
合计	246,609,077.14		246,609,077.14	239,089,780.67		239,089,780.67

存货的说明

1、 期末开发成本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12-13#)	2009 年	2013 年	2,500 万元	20,840,609.03	16,635,051.68
宝应白田雅苑商业(注 1)			规划中	13,350,440.51	13,178,526.51
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 A 区(注 2)	2009 年	2013 年	30,000 万元	123,067,519.51	98,807,353.92
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 B 区			规划中	3,275,378.37	3,275,378.37

昆山光华娱乐城二期			规划中	15,223,399.27	15,223,399.27
合计				175,757,346.69	147,119,709.75

注 1: 宝应白田雅苑商业项目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61,702.17 元;

注 2: 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 A 区项目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11,132,888.88 元。

2、 期末开发产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紫竹园三四期	2006 年	29,901,673.20			29,901,673.20
太仓市城厢镇政府代建工程	2006 年	414,380.37			414,380.37
宝应白田雅苑一、二期	2009 年	115,639.60		115,639.60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 1-11#(注 1)	2012 年	697,463.79			697,463.79
开元大厦二期(注 2)	2009 年	52,941,978.10	25,000.00	20,192,758.28	32,774,219.82
新华苑四期	2011 年	2,082,166.89	-2,016.02		2,080,150.87
合计		86,153,301.95	22,983.98	20,308,397.88	65,867,888.05

注 1: 宝应白田雅苑三期项目利息资本化总额为 2,908,054.53 元, 期末开发产品成本中利息资本化余额为 27,569.86 元;

注 2: 开元大厦二期项目利息资本化总额为 5,691,015.00 元, 期末开发产品成本中利息资本化余额为 753,126.19 元; 期末已出租办公用房面积 1,045.18 平方米, 出租开发产品的成本 7,745,789.11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4 天周期型 2 号理财产品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4,635,292.80	18,880,081.80
合计	24,635,292.80	18,880,081.80

本期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本期重分类的金额元, 该金额占重分类前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

公司持有航空动力股票（代码：600893）1,494,860股，于2008年11月20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09年11月30日，期末公允价值24,635,292.80元。目前由于公司诉讼案件未得到妥善解决，该股票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注 1)	成本法	30,718,780.06	30,718,780.06		30,718,780.06	29.58%	29.58%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2)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	18%		2,000,000.00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 3)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		定额回报			
合计	--		35,718,780.06		35,718,780.06	--	--	--	2,000,000.00		

注1：该学校属民办教育性质，按照国家及江苏省有关规定，分配利润受到限制，故公司对此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2：该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已歇业，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3：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与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只获取所开发的“江苏省太仓市新城区A地块住宅BT工程项目”规定的固定回报，无权主张其他任何权益，也不承担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该被投资公司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故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640,282.18	22,034,126.56	1,498,673.37	38,175,735.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32,637.38	20,192,758.28		29,925,395.66

机器设备	4,791,554.70	1,371,370.87		1,108,156.77	5,054,768.80
运输工具	2,304,510.60			187,240.00	2,117,270.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1,579.50	469,997.41		203,276.60	1,078,300.3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4,341.37		1,613,076.48	888,199.33	2,669,218.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9,959.02		406,091.65		646,050.67
机器设备	300,015.54		837,754.84	592,988.70	544,781.68
运输工具	1,032,423.54		139,219.92	177,878.00	993,765.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1,943.27		230,010.07	117,332.63	484,620.7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695,940.81	--			35,506,516.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92,678.36	--			29,279,344.99
机器设备	4,491,539.16	--			4,509,987.12
运输工具	1,272,087.06	--			1,123,505.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9,636.23	--			593,679.6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695,940.81	--			35,506,516.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92,678.36	--			29,279,344.99
机器设备	4,491,539.16	--			4,509,987.12
运输工具	1,272,087.06	--			1,123,505.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39,636.23	--			593,679.60

本期折旧额 1,613,076.4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 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细磨改造	1,209,617.65		1,209,617.65	312,559.15		312,559.15
熟料库顶收尘器	115,629.30		115,629.30	40,366.37		40,366.37
粉磨站一期改造	9,180,840.47		9,180,840.47			
基建待摊支出	90,153.85		90,153.85			
合计	10,596,241.27		10,596,241.27	352,925.52		352,925.52

1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青海湖水水泥清理已报废立窑、旋窑相关生产设备固定资产	1,465,000.00	0.00	淘汰落后产能，提高报废资产利用率和公司资产流动性
合计	1,465,000.00	0.00	--

说明转入固定资产清理起始时间已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不适用。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23,804.93			11,423,804.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258,555.73			10,258,555.73
会员卡	1,155,349.20			1,155,349.20
软件	9,900.00			9,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2,805.58	134,309.50		437,115.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811.55	117,627.10		176,438.65
会员卡	234,094.03	16,682.40		250,776.43
软件	9,900.00			9,9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120,999.35			10,986,689.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199,744.18			10,082,117.08
会员卡	921,255.17			904,572.77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921,255.17			904,572.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会员卡	445,349.20			445,349.20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75,650.15			10,541,340.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199,744.18			10,082,117.08
会员卡	475,905.97			459,223.57
软件				

本期摊销额 134,309.50 元。

13、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4,589,283.01			4,589,283.01	
合计	4,589,283.01			4,589,283.0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于2012年以合并成本34,578,548.16元收购了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6,054,283.01元，确认为与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本公司2012年9月30日收购了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对于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已报废尚未处理的立窑、旋窑相关资产2012年9月30日评估为0元，合并日本公司按照合并成本34,578,548.16元超过购买日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8,524,265.15元的差额6,054,283.01元为依据计算了相关商誉的价值。2013年5月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出售这部分资产，产生净收益1,465,000.00元，属于购买日后12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取得更为可靠的公允价值。因此对年初商誉调减1,465,000.00元，对年初固定资产清理调增1,465,000.00元。

(2) 商誉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8,990.38	988,268.40
可抵扣亏损	3,490,129.86	4,434,604.90
小计	4,479,120.24	5,422,87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24,707.96	4,385,905.2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122,752.96	6,236,230.93
小计	11,947,460.92	10,622,136.1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298,831.80	17,543,62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4,491,011.82	24,944,923.68
小计	47,789,843.62	42,488,544.48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955,961.51	3,953,073.55
可抵扣亏损	13,960,519.45	17,738,419.61
小计	17,916,480.96	21,691,493.16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507,724.35	2,887.96			1,510,612.31
二、存货跌价准备		0.00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45,349.20				445,349.20
合计	3,953,073.55	2,887.96			3,955,961.51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2,325,636.39	2,474,845.00
合计	2,325,636.39	2,474,845.0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894,923.29	4,894,923.29
合计	4,894,923.29	4,894,923.29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894,923.29		周转	经营不善	尚无明确计划
合计	4,894,923.29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4,129,950.42	25,382,605.36
合计	24,129,950.42	25,382,605.36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无锡市神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期末余额1,285,742.00元，未结转原因是紫竹园三四期暂估工程款。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售房款	116,155,694.00	85,575,240.00
预收销货款	4,165,687.00	1,779,332.50
合计	120,321,381.00	87,354,572.50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645.95	2,753,845.72	2,875,404.19	267,087.48
二、职工福利费		142,708.07	142,708.07	
三、社会保险费		310,474.93	304,017.15	6,457.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932.89	68,157.21	2,775.6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5,795.75	203,013.65	2,782.10
失业保险费		11,189.67	10,589.67	600.00
工伤保险费		18,209.79	17,877.79	332.00
生育保险费		4,346.83	4,378.83	-32.00
四、住房公积金		43,668.00	44,276.00	-608.00
六、其他		34,280.50	34,280.50	
合计	388,645.95	3,284,977.22	3,400,685.91	272,937.26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4,280.5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11,240.78	-760,941.39
营业税	-5,296,904.00	-3,743,059.51
企业所得税	17,365,575.56	17,679,506.54
个人所得税	8,422.15	1,474,238.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595.04	-182,152.80
土地增值税	5,161,446.18	13,531,208.59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263,732.50	-185,512.90
土地使用税		32,600.00
其他		-53,914.81
合计	16,102,971.57	27,791,972.60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541.70	5,110.6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83,514.49	6,183,514.49
合计	6,189,056.19	6,188,625.17

应付利息说明

期末余额中应付逾期借款利息6,183,514.49元为应付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借款利息。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74,486,816.48	66,597,318.00
合计	74,486,816.48	66,597,318.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湟源县扶贫办	2,160,000.00	未到期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未结算
韩广彦	1,000,000.00	订金，未结算
合计	5,160,00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	54,336,333.33	借款本金及利息
沈春辉等	7,289,274.08	购买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股权余款
湟源县扶贫办	2,340,000.00	借款本金及利息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韩广彦	1,000,000.00	订金
合计	66,965,607.41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10,400,000.00	180,000.00	1,462,236.67	9,117,763.33

合计	10,400,000.00	180,000.00	1,462,236.67	9,117,763.33
----	---------------	------------	--------------	--------------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湟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2年04月06日	2014年04月05日	人民币	6.65%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上述借款由湟源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源国用（2006）字第3740号，面积76,142.58平方米）及房产抵押给湟源县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抵押资产如下：

抵押物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	4,746,326.65	225,660.06	4,520,666.5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939,341.25	170,942.04	9,768,399.21
合计	14,685,667.90	396,602.10	14,289,065.80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9,506,4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506,479.00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5,665.30			375,665.30

其他资本公积	110,697,325.29	4,316,408.25		115,013,733.54
合计	111,072,990.59	4,316,408.25		115,389,398.84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增加额系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航空动力股票）期末按公允价值调整及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差额。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15,891.69			3,215,891.69
合计	3,215,891.69			3,215,891.69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5,138,602.6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138,602.6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3,417.1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862,019.73	--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945,119.84	111,101,718.00
其他业务收入	2,952,995.27	427,895.11
营业成本	20,884,796.43	77,048,683.1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业	364,434.00	216,263.62	111,101,718.00	77,048,683.15

水泥制造业	24,580,685.84	20,549,186.24		
合计	24,945,119.84	20,765,449.86	111,101,718.00	77,048,683.1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	364,434.00	216,263.62	111,101,718.00	77,048,683.15
水泥	24,580,685.84	20,549,186.24		
合计	24,945,119.84	20,765,449.86	111,101,718.00	77,048,683.1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江苏省	364,434.00	216,263.62	111,101,718.00	77,048,683.15
青海省	24,580,685.84	20,549,186.24		
合计	24,945,119.84	20,765,449.86	111,101,718.00	77,048,683.1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922,750.00	28.4%
第二名	4,473,511.60	16.04%
第三名	2,923,613.10	10.48%
第四名	2,396,879.80	8.59%
第五名	1,716,606.00	6.15%
合计	19,433,360.50	69.66%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157,453.49	5,585,03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7.61	280,331.77	
教育费附加	21,497.37	278,727.82	
资源税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7,288.68	2,291,875.66	
房产税	334,156.30	51,347.41	
合计	530,993.45	8,487,317.62	--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86,155.79	8,239.27
代理服务费	1,008,682.0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53,820.00	299,815.56
其他	199,188.80	87,002.85
合计	1,547,846.59	395,057.68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1,602,593.90	3,439,060.12
差旅费	471,031.64	458,945.29
办公费	363,521.10	138,081.77
中介机构费	723,436.80	466,600.00
董事会费	24,647.50	59,523.80
汽车费用	419,216.51	369,976.47
税金	248,514.15	13,815.38
业务招待费	988,241.60	359,406.70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86,576.00	54,450.00
其他	1,353,609.45	253,734.95
合计	6,481,388.65	5,613,594.48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3,209,289.96	
减：利息收入	156,794.78	36,348.56
金融机构手续费	39,424.93	20,693.86
合计	3,091,920.11	-15,654.70

3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87.96	-268,474.25
合计	2,887.96	-268,474.25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644.41		105,644.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644.41		105,644.41
政府补助	922,494.80		922,494.80
其他	100,961.00	1,527.88	100,961.00
合计	1,129,100.21	1,527.88	1,129,100.21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增值税退税	922,494.80		
合计	922,494.80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6,614.72	19,383.66	536,614.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6,614.72	19,383.66	536,614.72
对外捐赠	40,000.00	450,000.00	40,000.00
罚款、滞纳金	86,834.16	2,740.97	86,834.16
预计对外担保损失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其他	171,534.09	46,679.58	171,534.09
合计	1,014,982.97	698,804.21	1,014,982.97

3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53,618.33	5,990,420.14
递延所得税调整	830,275.09	67,118.55
合计	1,283,893.42	6,057,538.69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723,417.1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69,506,47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723,417.13	13,098,179.8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077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期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69,506,479.00	169,506,479.00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755,211.00	-867,018.8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38,802.75	-216,754.70
小计	4,316,408.25	-650,264.10
合计	4,316,408.25	-650,264.10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5,927,071.76
利息收入	156,794.78
营业外收入	202,606.41
合计	6,286,472.9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899,601.44
销售费用支出	1,424,643.47
管理费用支出	4,777,181.57
营业外支出	287,883.25
银行手续费	39,224.93
合计	7,428,534.66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代扣代交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457,854.82
合计	1,457,854.82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811,494.26	13,514,274.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87.96	-268,47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13,076.48	189,302.41
无形资产摊销	134,309.50	16,6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9.00	19,383.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525.7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9,28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3,753.06	67,11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477.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49,478.40	32,326,53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9,784.60	50,376,97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540,955.85	-70,374,184.59
其他	180,000.00	1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985.70	26,047,603.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88,085.66	7,781,700.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833,734.95	24,326,576.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5,649.29	-16,544,875.9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7,588,085.66	62,833,734.95
其中：库存现金	1,287,322.00	78,85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299,697.45	51,293,920.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6.21	11,460,958.33
二、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8,085.66	66,833,734.9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建邺路 100 号	赵辉	投资与资产管理	5,883 万元	13.65%	13.65%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46730-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江苏苏州	陈颂菊	房地产开发经营	210 万美元	75%	75%	60828918-0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许华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 万元	60%	60%	76150735-9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许华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 万元	100%	100%	13771824-0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张雷	房地产开发经营	5,300 万元	97.5%	100%	74247032-7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青海湟源	方岳亮	水泥制造	1,000 万元	100%	100%	78140397-9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79087780-X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6192315-2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同受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9576855-2
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85%)之控股股东	71747345-4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熟料	市场价	11,655,836.00	100%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市场价	984,526.00	100%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采购助磨剂	市场价	270,408.00	1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4,113,252.00		1,539,963.2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70,408.00	

九、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9月26日向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100万元（合同规定到期日2012年12月25日）、于2012年10月12日借款3,900万元（合同规定到期日2013年1月11日），合计借款5,000万元，合同规定借款年利率为12%。借款到期后，公司未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根据2013年3月11日苏州仲裁委员会（2013）苏仲裁字第（089）号裁决书，裁决公司偿付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8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归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计算，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

201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苏州中院对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仲裁一案进行了裁决，裁定如下：

（1）依法冻结或划拨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52,131,150元及申请执行费用人民币119,531元与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

（2）不足之数，查封、扣押、冻结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根据苏州中院（2013）苏中执字第025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苏州中院已冻结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查封期限一年，自2013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8日。

2013年8月15日，公司获悉苏州中院已委托苏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等五家拍卖公司将于8月30日拍卖本公司在苏州置业的51%股权。

（二）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珠海担保诉讼案

2000年3月17日至6月9日间，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不锈钢”）与中国银行珠海

市平沙支行签订了六份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1,100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0.53625%，本公司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白山不锈钢到期不能履行还款义务，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将其诉至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

2001年12月5日，珠海中院就白山不锈钢与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借款纠纷一案作出“（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白山不锈钢截止2001年6月20日尚未偿还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珠海中院判决白山不锈钢需偿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101万元，其中借款本金总额为1,100万元。随后，珠海中院查封了白山不锈钢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厂房、商住楼及住宅等资产。

2003年9月，珠海中院委托拍卖公司拍卖了白山不锈钢被查封的资产，拍卖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及优先支付款项后的余款为555.66万元，期间，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1号”民事裁定书，将申请执行人由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珠海中院先后将上述执行款项555.66万元支付给中国银行珠海市平沙支行300万元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255.66万元。随后，由于白山不锈钢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珠海中院作出了中止执行的裁定。

2010年3月，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03）珠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提取被执行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查封、冻结、提取的财产价值以人民币16,167,873.69元为限。2009年11月5日，珠海中院冻结了公司证券账户下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证券代码：600893）747,430股及孳息（指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冻结期限为两年，从2009年11月5日至2011年11月4日止。

2010年3月12日，珠海中院作出“（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告知本公司该院决定恢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依据“（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白山不锈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

公司认为：珠海中院做出（2003）珠中法恢执字第4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的时间是2009年11月4日，公司证券账户名下的航空动力股票于2009年11月5日就已被冻结，但公司直至2010年3月17日方才收到来自珠海中院的相关法律文件及通知，且该裁定对公司财产有超额查封之嫌。鉴于此，公司已向珠海中院提出正式书面异议。

2010年12月21日，珠海中院做出“（2010）珠中法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异议，2010年12月28日，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复议申请，广东高院2011年3月25日以“（2011）粤高法执复字第24号”执行裁定书认为：珠海中院在审查本公司的执行异议过程中，仅对本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进行了审查分析，并据以裁定，对于本公司提出的其他异议理由未进行全面审查，属于遗漏审查本公司执行异议请求，并裁定撤销（2010）珠法执异字第26号执行裁定，发回珠海中院对本公司的执行异议重新审查。2011年6月7日，珠海中院以相同的理由再次驳回公司异议，公司已再次向广东高院申请复议，广东高院2011年10月28日出具广东高院“（2011）粤高法执复字第94号”受理通知书。

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珠海中院裁定如下：

（1）解除珠海中院对于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50400025048（客户代码1493936）的冻结，并将该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

（2）上述第一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50400025048（客户代码1493936）。冻结期间，未经珠海中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处理上述财产。

根据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50400025048（客户代码1493936）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在上述款项执行完毕后，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50400025048（客户代码1493936），冻结期限自2013年5月8日至2013年11月7日。

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一《通知》，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案，珠海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规定，按照并还原则按比例计算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和迟延履行利息，确认截止2013年7月12日上述案件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如不服利息计算结果，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审查期间不停止执行。公司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2013年8月9日，公司收到（2013）珠中法执异字第1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提出的书面异议已立案受理。

考虑到珠海中院已开始对本公司执行，公司将白山不锈钢已被执行的财产不足以偿还的部分债务确定为预计负债。公司暂按珠海中院判决的本息1,101万元，扣除已执行的金额555.66万元后，以白山不锈钢借款合同约定的月利率0.53625%作为计息依据，计算至2013年6月30日应计的利息，累计计提预计负债1,058万元，扣除已被执行金额146.22万元，报告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911.78万元。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仍处于冻结状态，该案的实际执行尚未有最终结果。

2、1998年4月23日，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大连万吉无力偿还，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2006年3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2008年1月1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3、1995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贷款本金900万元，利息1,511万元，2010年1月8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998年商品川、张远因及廖运成与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华城”）签订购买别墅合同并支付了相应款项，但太湖华城的原股东并未将收取的房款入账。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由此产生纠纷而未实现房屋交付。该案件于2010年3月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受理，2010年6月判决太湖华城于判决生效日30日内向上述三人交付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名人别墅（共2套）。太湖华城依据审查事实不清和适用法律错误为由，于2010年6月28日提起上诉，但根据2010年12月的二审判决，维持原判，需交付上述房产。太湖华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再审申请。2012年12月13日，江苏高院分别以“（2012）苏民监字第005号、（2012）苏民监字第0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指令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依据2006年10月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的相关条款，太湖华城前大股东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光华”）作出了承担因太湖华城交付上述房产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赔偿责任的承诺，同意由其承担相关损失。根据2011年4月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光华之承诺，合法有效，可有效保证太湖华城资产不至因

上述生效判决之履行导致资产损失，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华锐通过部分物业产权租赁，实现租金收入278.46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80,081.80		23,298,831.80		24,635,292.80
金融资产小计	18,880,081.80		23,298,831.80		24,635,292.80
上述合计	18,880,081.80		23,298,831.80		24,635,292.8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20,700,000.00	97.2%			2,100,000.00	99.34%		
其他款项	595,980.00	2.8%	29,799.00	5%	14,000.00	0.66%	700.00	5%
组合小计	21,295,980.00	100%	29,799.00		2,114,000.00	100%	700.00	
合计	21,295,980.00	--	29,799.00	--	2,114,000.00	--	700.00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595,980.00	100%	29,799.00	14,000.00	100%	700.00
合计	595,980.00	--	29,799.00	14,000.00	--	7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700,000.00	1 年内	97.2%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内	2.35%
朱雷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内	0.23%
王潘祺	非关联方	24,500.00	1 年内	0.12%
长春旺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1 年内	0.07%
合计	--	21,288,500.00	--	99.97%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700,000.00	97.2%
合计	--	20,700,000.00	97.2%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本期现金
-------	------	------	------	----	------	----------	----------	----------	------	------	------

				变动		比例(%)	权比例(%)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红利
子公司: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73,643,727.45	73,643,727.45		73,643,727.45	100%	100%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62,890.69	1,462,890.69		1,462,890.69	75%	75%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023,063.63	27,023,063.63		27,023,063.63	60%	60%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34,578,548.16	34,578,548.16		34,578,548.16	100%	1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成本法	30,718,780.06	30,718,780.06		30,718,780.06	29.58%	29.58%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	18%		2,000,000.00		
合计	--		169,427,009.99		169,427,009.99	--	--	--	2,000,000.00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22,902.22	-1,216,374.4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9,099.00	7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39.70	77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4.75	-17.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980.00	-1,5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617.44	77,879.07
其他	180,000.00	1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100.83	-959,165.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230.55	1,523,247.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49,568.05	1,579,913.4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80,337.50	-56,665.80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0,970.31	主要是本期出售固定资产净收益 10.55 万元；报废固定资产损失 53.65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2,494.80	增值税退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0,000.00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407.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8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1,870.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723,417.13	13,098,179.83	147,249,749.80	148,656,758.68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5,723,417.13	13,098,179.83	147,249,749.80	148,656,758.68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	-0.0338	-0.0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0337	-0.0337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588,085.66	62,833,734.95	-40.18%	主要是本期预付在建房产项目工程款；支付已完工房产项目应付工程款；支付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工程款和购置固定资产。
应收账款	3,072,307.14	4,133,837.14	-25.68%	主要是本期收回水泥销售货款。
预付款项	33,059,538.28	18,450,781.50	79.18%	主要是本期预付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 A 区项目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2,546,820.23	1,137,150.37	123.97%	主要是本期预支律师事务所案件代理费用和未到账的客户刷卡支付的房款。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	-100.00%	本期赎回 14 天周期型 2 号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35,292.80	18,880,081.80	30.48%	本期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公允价值变动的增加。
固定资产	35,506,516.85	15,695,940.81	126.21%	主要是本期开元大厦二期存量房产转作固定资产 2,019.28 万元。
在建工程	10,596,241.27	352,925.52	2902.40%	主要是本期高细磨机改造项目投入的增加。
预收款项	120,321,381.00	87,354,572.50	37.74%	主要是本期预收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 A 区房款和宝应白田雅苑三期 12-13 幢房款的增加。
应交税费	16,102,971.57	27,791,972.60	-42.06%	主要是本期支付新华苑四期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和支付预售房款税款。

营业收入	27,898,115.11	111,529,613.11	-74.99%	本期房地产在建项目因未交房导致房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营业成本	20,884,796.43	77,048,683.15	-72.89%	主要是房地产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0,993.45	8,487,317.62	-93.74%	营业收入下降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
销售费用	1,547,846.59	395,057.68	291.80%	主要是本期结算昆山光华娱乐城一期 A 区销售佣金 100.87 万元。
财务费用	3,091,920.11	-15,654.70	19850.75%	主要是本期计提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300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887.96	-268,474.25	101.08%	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 400 万元应收房款冲回 3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1,129,100.21	1,527.88	73799.80%	主要是本期取得增值税退税收入 92.25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入 10.56 万元。
营业外支出	1,014,982.97	698,804.21	45.25%	主要是本期报废固定资产损失的增加。
所得税费用	1,283,893.42	6,057,538.69	-78.81%	利润总额下降相应本期所得税费用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23,417.13	13,098,179.83	-143.70%	房地产利润下降相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8,985.70	26,047,603.92	-163.26%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和各项税费同比大幅度上升。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5,713.16	-5,091.00	-191330.23%	主要是本期支付高细磨机改造项目工程款和购置固定资产支出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950.43	-42,587,388.88	92.91%	主要本期偿还的债务和支付的贷款利息同比大幅度下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5,649.29	-16,544,875.96	-76.77%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8	0.0773	-1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相应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辉
 2013年8月24日